金华市大型、特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

风险分级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大型、特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风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结合我市餐饮食品安全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是指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类别、硬件设施、食品安全管理、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抽检监测、行业自律等情况进行的风险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大型、特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分级评价工作。风险分级应当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风险分级的主要依据为该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年度综合量化记分，记分工作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和公布。

年度综合量化记分的主要依据有：

（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执法等相关情况；

（二）各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相关情况；

（三）餐饮食品安全协会评价；

（四）餐饮服务经营者静、动态风险因素及主体责任落实等相关情况；

（五）其他奖惩因素。

第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风险分级评价工作，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按照风险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低风险）、B级风险（中低风险）、C级风险（中风险）、D级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综合量化分值按《金华市大型、特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风险分值评定表（试行）》（附件）施行。

第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风险分值之和为0—30（含）分的，为A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30—45（含）分的，为B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45—60（含）分的，为c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60分以上的，为D级风险。

第九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年度监督管理情况，经上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调整风险等级。

第十条 从当年度1月1日（含）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含）为一个记分周期。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该风险分级结果作为年度等级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风险分级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监管措施。

（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抽检样品10份以上；

（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抽检样品16份以上；

（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抽检样品24份以上；

（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4次，抽检样品32份以上。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风险分级结果，实行以下信用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级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风险分级结果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风险分级结果抄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政务服务办等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分级结果，改进和提高生产经营控制水平，加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同一事件记分如未明确须重复记分的，按高分记分，不重复记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该实施办法制订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风险分级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金华市大型、特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风险分值评定表（试行）